

附件一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

相對人	姓名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)	
	身分證統一號碼(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)	
	設籍或通訊住址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)	
違規事實		
法規依據		
預定量罰情形		
通知事項	<p>1.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10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2. 陳述書者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，檢附委任書。</p>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填寫說明

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	
相對人	姓名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)	相對人如為個人，請填寫個人姓名；如為公司或協會，除填寫該公司或協會名稱外，並須填寫該公司或協會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。
	身分證統一號碼(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)	相對人如為個人，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國籍及護照號碼；如為公司或協會，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於經濟部立案證號。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國籍及護照號碼後4碼輸入*號，如A10000****。
	設籍或通訊住址(或事務所、營業所)	相對人如為個人，請填寫住居所地址；如為公司或協會，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。
違規事實	請填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違反法條(法條部分請詳述)。如：受處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於(地點)，(陳述違法行為)，違反○○○規定(法條部分請詳述)。	
法規依據	包含違反及據以量罰之法規，請填寫法規名稱及條、項、款、目。例如：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41條之1第2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1條第1項第4款裁處。	
預定量罰情形	包含下列類別：1. 警告。2. 警告並立即或限於○年○月○日之前改善。3. 罰鍰新臺幣○萬元。4. 罰鍰新臺幣○萬元，並立即或限於○年○月○日之前改善。5. 停止執業○個月。6. 停止執業○個月，並立即或限於○年○月○日之前改善。7. 廢止檢定證(書)。8. 免除處罰。9. 其他。	
通知事項	1.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10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2. 陳述書者如係受託辦理陳述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4項規定，檢附委任書。	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附件二

第一聯 存查聯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				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	性別		出生日期	
	身分證號碼或國籍及護照號碼					
	地址					
代表人或管理人	姓名		性別			
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	
	地址					
主旨						
事實及理由						
法令依據						
量罰情形						
繳款期限或執行日期						
注意事項	1. 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 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 (本款僅適用罰鍰處分)					

【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】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局長○○○

第二聯 送被通知者聯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			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	性別		出生日期
	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國籍及護照號碼				
	地址				
代表人或管理人	姓名		性別		
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
	地址				
主旨					
事實及理由					
法令依據					
量罰情形					
繳款期限或執行日期					
注意事項	1. 不服本處分者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 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 (本款僅適用罰鍰處分)				

【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】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局長○○○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填寫說明

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			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名稱	受處分人如為個人，請填寫個人姓名；如為公司或協會，除填寫該公司或協會名稱，並應填寫代表人或管理人員欄位。	性別	受處分人如為個人，請填寫男或女；如為公司或協會則不予填寫。	出生日期	受處分人如為個人，請填寫其出生年月日；如為公司或協會則不予填寫。
	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國籍及護照號碼	受處分人如具有國籍，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；如為外國人士，請填寫其國籍及護照號碼；如為公司或協會，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於經濟部立案證號碼。第二聯則須於身分證統一號碼或國籍及護照號碼後 4 碼輸入*號，如 A1000****。				
	地址	受處分人如為個人，請填寫住居所地址；如為公司或協會，請填寫該公司或協會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。				
代表人或管理人	姓名	受處分人如為公司或協會，須填寫該公司或協會管理人員或代表人之姓名。如有重整人需全數列出。	性別			
	出生日期	第一聯請填寫出生年月日。第二聯則不予填寫。	身分證統一號碼		第一聯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，數如有重整人需全數列出。第二聯則需於身分證統一號碼後 4 碼輸入*號，如 A1000****。	
	地址	請填寫公司或協會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。				
主旨	請填寫案名。 如：○年○月○日[違規發生日或期間]○○航空公司/超輕活動團體[機型]（國籍編號 B-XXXX）[班次號碼]航班○○案					
事實及理由	請填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違反理由及法條（法條部分請詳述）。 如：受處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於（地點），（陳述違法行為），違反○○○規定（法條部分請詳述）。					
法令依據	包含據以量罰之法規，請填寫法規名稱及條、項、款、目。 例如：違反依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。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裁處。					
量罰情形	包含下列類別：1. 警告。2. 警告並立即或限於○年○月○日之前改善。3. 罰鍰新臺幣○萬元。4. 罰鍰新臺幣○萬元，並立即或限於○年○月○日之前改善。5. 停止執業○個月。6. 停止執業○個月，並立即或限於○年○月○日之前改善。7. 廢止檢定證（書）。8. 免除處罰。9. 其他。					
繳款期限或執行日期	若為罰鍰應註明：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○日內選擇下列一方式繳納： 1. 於本局（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）秘書室出納科繳交。 2. 以銀行轉帳或電匯方式，匯入以下專戶： （一）機關專戶名稱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罰金罰鍰戶 （二）解款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 （三）解款帳號：04291101010003 若為停止執業應註明：自裁處書送達次日起停止執業○個月。 若為廢止檢定證（書）應註明：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廢止或自本裁處書送達之日起生效。					
第一聯副本	第一聯副本需提供予本局飛航安全評議會存查。若量罰情形為罰鍰，除本局飛航安全評議會外，尚需提供予本局收款單位及主計室存查。					